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3:30,地点在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u>7</u>人,代表股份<u>303729762</u>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u>41.7228</u>%。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u>6</u>人,代表股份<u>303724862</u>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u>41.7221</u>%;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u>1</u>人,代表股份<u>4900</u>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u>0.0007</u>%。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u>303729762</u>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100</u>%; <u>0</u>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u>303729762</u>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100</u>%; <u>0</u>股反对, 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u>303729762</u>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u>100</u>%; <u>0</u>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_0%; <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_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u>25300</u>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u>100</u>%;<u>0</u>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u>0</u>%;<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u>303729762</u>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_100%; <u>0</u>股反对, 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_0%; <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_0%。

5、《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与存放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_303729762_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_100%; _0_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_0%; _0_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253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



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_100%;_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_0%;_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_0%。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u>303729762</u>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100</u>%; <u>0</u>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u>25300</u>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u>100</u>%;<u>0</u>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u>0</u>%;<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7、《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u>303729762</u> 股同意,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100</u>%; <u>0</u>股反对, 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u>0</u>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u>0</u>%。

上述议案均获通过。其中,《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票数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国兴

 李妍静

负 责 人: <u>朱伟</u>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